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542号

申请人：××服装（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与何某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于2020年4月9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签署《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性补偿何某69058.70元，该笔补偿款已包括住房公积金差额。何某签署及领取该笔补偿金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关系随即终止，何某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双方之间不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纠纷。同时，何某也签署了一份《员工离职声明》再次声明确认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里的约定内容。何某4月9日离职，4月10日领到协议约定的一次性补偿金。但何某离职三个月后，于7月中到被申请人处投诉申请人从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没有为其足额缴交住房公积金，要求被申请人为其向申请人追缴差额合共10490元。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由，于2020年9月8日向申请人发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申请人认为:不按工资总额缴交住房公积金，是何某本人书面向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按其本人意愿缴。并且解除劳动合同时，何某与申请人秉承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共识，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住房公积金中心所作出的要求申请人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决定书属于案件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何某到被申请人福田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何某于2005年2月24日入职申请人处，2020年3月31日离职。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开始实施，申请人在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未为何某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逾期不缴及少缴行为。被申请人就何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对案件提出异议，但经被申请人核查异议不成立，未予采纳，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与职工何某已通过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支付一次性经济补偿的形式支付了何某包括住房公积金在内的补偿费用，双方劳动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了结，何某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但被申请人仍就何某的住房公积金投诉主张向申请人作出了追缴行政决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职责，并应以法定形式在住房公积金专户缴存，不可通过经济补偿形式规避责任。申请人称何某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申请人不按工资总额为其缴纳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标准由法律明确规定，不可通过内部协商等方式自行约定。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缴存”；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10490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20年6月24日，职工何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

2020年7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0〕××号《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020年7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异议申请书》，并提交《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等材料。《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第二条载明申请人同意向何某支付一次性补偿金，该金额包括但不仅限于工资、津贴。

2020年9月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何某补缴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0490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何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主张职工申请不按工资总额缴交住房公积金，且解除劳动关系时已支付补偿金。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法定基数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与职工何某的民事约定不能免除申请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另，申请人与职工何某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未明确约定补偿住房公积金，不能证明申请人已与职工何某对住房公达成补偿协议。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